

# 关于威海市环翠区 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环翠区财政局局长 刘永胜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威海市环翠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关于2018年威海市环翠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现在，2018年全区财政决算已汇编完成。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8年，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371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5.42%，增长4.01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、债务（转贷）收入、上年结余等122954万元，收入总计606673万元。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91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12.69%，增长4.18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加上解上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93757万元，支出总计606673万元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8年，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9844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131761万元，债务（转贷）收入55000万元，上年结余4078万元，收入总计200683万元。

2018年，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194860万元，加上解上级支出49万元，调出资金158万元，年终结余5616万元，支出总计200683万元。

### 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8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万元，支出完成12万元。

### 四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18年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8472万元，上年结余452万元，支出完成17343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581万元。

### 五、政府债务情况

市级核定我区2018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0.03亿元，我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实际债务规模为56.78亿元，控制在限额范围以内。

2018年，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22.94亿元，其中：置换债券17.44亿元，用于置换经上级甄别确认的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；新增债券5.5亿元，用于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、解决大班额问题等方面支出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18年，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通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，各项预算任务较好完成。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着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等方面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

步解放思想，攻坚克难，开拓创新，认真落实区委的工作部署和人大决议，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，为加快建设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首善之区作出积极贡献。

## 名词注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际化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指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指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5. 税收返还：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、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、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、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，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，给予地方的补偿。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返还，所得税基数返还，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，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。

6. 转移支付：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，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

7. 一般性转移支付：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，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，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。

8. 专项转移支付：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，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

9. 上解支出：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，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，上缴上级政府，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。

10. 部门预算：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、拨关系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。

11. 地方政府债券：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，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。

12. 一般债券：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
13. 专项债券：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

14. 政府购买服务：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服务事项，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，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，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。

1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

16. 预算绩效管理：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，将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

监督全过程，以提高预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。